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软硬件购置费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017-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

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017-XM001
- 2.项目名称：软硬件购置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5.18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184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硬件购置费	165.1845 万元	1	软硬件购置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007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 层 1518

联系方式：15321361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话：15321361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中央控制系统主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4K 高清会议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4K 可视化触控一体机</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工业	4K 可视化触控一体机	工业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工业							
4K 可视化触控一体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K 硬盘录像机	工业
		控制键盘	工业
		4K 高清监视器	工业
		无线手持话筒 1	工业
		无线手持话筒 2	工业
		无线话筒接收机	工业
		音频处理器 1	工业
		音频处理器 2	工业
		全彩 LED 会标条屏	工业
		有线会议话筒	工业
		无线投屏器	工业
		数字调音台	工业
		反馈抑制器	工业
		数字话筒混音器	工业
		监听音箱	工业
		主扩功放	工业
		主扩线阵列音柱	工业
		辅助功放	工业
		辅助线阵列音柱	工业
		电源时序器	工业
		PDU 插板	工业
		机柜 1	工业
		机柜 2	工业
		操作台	工业
		数字调音台	工业
		音频处理器 3	工业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271 1434 1167"> <tr><td>多媒体控制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无线平板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td>采访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手持云台</td><td>工业</td></tr> <tr><td>智能办公本</td><td>工业</td></tr> <tr><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光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硬盘</td><td>工业</td></tr> <tr><td>内存</td><td>工业</td></tr> <tr><td>固态硬盘</td><td>工业</td></tr> <tr><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5G 随身 WiFi</td><td>工业</td></tr> <tr><td>蓝光刻录光驱</td><td>工业</td></tr> <tr><td>集成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p data-bbox="544 1171 1469 1395">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 data-bbox="544 1431 1469 165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多媒体控制软件	工业	无线平板控制器	工业	采访话筒	工业	手持云台	工业	智能办公本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光模块	工业	硬盘	工业	内存	工业	固态硬盘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5G 随身 WiFi	工业	蓝光刻录光驱	工业	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多媒体控制软件	工业																													
无线平板控制器	工业																													
采访话筒	工业																													
手持云台	工业																													
智能办公本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光模块	工业																													
硬盘	工业																													
内存	工业																													
固态硬盘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5G 随身 WiFi	工业																													
蓝光刻录光驱	工业																													
集成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p data-bbox="544 1693 778 1727">报价的特殊规定：</p> <p data-bbox="544 1762 596 1796">□无</p> <p data-bbox="544 1832 1469 1912">■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除响应报价的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外，各分项设备的单价也不得超过分项控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u></p>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p> <p>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者项目编号）。</p> <p>账户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p> <p>账 号：0200001319200008774</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代理机构邮箱：15321361936@163.com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5层1518。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213619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5层151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格式	标记为“实质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不允许

		<p>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36		
1.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2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所承担的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近三年是指2023年05月至递交截止前	
二	技术部分	64		
2.1	技术响应程度	22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4. 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无法体现响应情况的，按负偏离处理。 6. 扣完为止。	
2.1	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	12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3) 设备安装调试流程。 以上内容每项内容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存在轻微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存在明显缺失、错误较多，仅少量贴合	

			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4	保密措施	9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保密计划；</p> <p>(2) 保密管理制度；</p> <p>(3) 员工保密教育方案，</p> <p>以上内容每项内容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存在轻微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存在明显缺失、错误较多，仅少量贴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p>	
2.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12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后续服务工作进度；</p> <p>(2) 人员安排；</p> <p>(3) 技术支持；</p> <p>(4) 服务措施</p> <p>以上内容每项内容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存在轻微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存在明显缺失、错误较多，仅少量贴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2.6	应急预案	9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p> <p>2) 应急响应时间；</p> <p>3) 紧急情况处置措施。</p> <p>以上内容每项内容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存在轻微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存在明显缺失、错误较多，仅少量贴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控制单价（元）
1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6	
2	4K 可视化触控一体机	台	2	
3	4K 硬盘录像机	台	2	
4	控制键盘	台	2	
5	4K 高清显示器	台	4	
6	无线手持话筒 1	只	8	
7	无线手持话筒 2	只	24	
8	无线话筒接收机	台	32	
9	音频处理器 1	台	2	
10	音频处理器 2	台	1	
11	全彩 LED 会标条屏	平米	3.54	
12	有线会议话筒	只	12	
13	无线投屏器	套	12	
14	数字调音台	台	1	
15	反馈抑制器	台	6	
16	数字话筒混音器	台	1	
17	监听音箱	对	1	
18	主扩功放	台	3	
19	主扩线阵列音柱	只	6	
20	辅助功放	台	1	
21	辅助线阵列音柱	只	2	
22	电源时序器	台	7	
23	PDU 插板	个	14	

24	机柜 1	台	2	
25	机柜 2	台	5	
26	操作台	张	1	
27	数字调音台	台	5	
28	音频处理器 3	台	5	
29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台	5	核心产品
30	多媒体控制软件	套	5	
31	无线平板控制器	台	5	
32	采访话筒	套	1	
33	手持云台	套	1	
34	智能办公本	台	7	
35	交换机	台	2	
36	光模块	个	4	
37	硬盘	块	2	
38	内存	个	2	
39	固态硬盘	块	2	
40	交换机	台	2	
41	5G 随身 WiFi	个	1	
42	蓝光刻录光驱	个	2	
43	集成费	项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并完成必要审批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8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 20%合同款。具体支付安排

最终以财政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须提供三年质保，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2小时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恢复，并提供备件修复。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具体质保期限、响应时间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无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传感器：采用新一代 $\geq 1/1.8$ 英寸CMOS传感器； 2. #有效像素： ≥ 800 万像素传感器可输出不低于4K60FPS的优质图像； 3. #镜头焦距：采用高品质4K高清超长焦镜头支持 $\geq 30x$ 光学变焦； 4. 最低照度： $\leq 0.5\text{Lux}$ 低照度情况下，依然能保持画面干净清晰；	台	6	17820

		<p>5. 快门: 支持 1/30s 至 1/10000s 快门速度;</p> <p>6.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geq50dB;</p> <p>7. 云台水平范围: 水平运动不低于$\pm 170^\circ$;</p> <p>8. 云台垂直范围: 垂直运动支持-30° 至 $+90^\circ$;</p> <p>9. #预置位数量: 不少于 250 个预置位;</p> <p>10. 输入输出接口: 视频输出具备 HDMI, 3G-SDI;</p> <p>11. 网络接口: 具备 RJ45; 控制接口: 支持 USB2.0, RS232, RS485 等多种控制方式;</p> <p>12.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H.265/H.264/MJPEG 等格式。</p>			
2	4K 可视化触控一体机	<p>1. #支持不低于 Ultra HD 4K/60 的视频格式;</p> <p>2. #具备 14" LCD 防静电触控屏幕执行视频切换及 监看;</p> <p>3. 具备 H.264 编码器可将现场视频传送到视频推流平台;</p> <p>4. #具备 H.264 录像机可在 SD 卡录制视频备份;</p> <p>5. 4 组 HDMI 2.0 视频输入及 4 组 HDMI2.0 视频输出;</p> <p>6. 不少于四通道调音台及加嵌的音频来源;</p> <p>7. Wipe、Mix 及 Simple Cut 转场特效</p> <p>8. 支持画中画及画面分割;</p>	台	2	49000
3	4K 硬盘录像机	<p>1. 视频系统 UHD & HD 视频格式: 支持兼容 2160p, 1080p, 1080i, 720p 等多种视频格式;</p> <p>2. 支持视频输入: 不少于 1 路 3G/12G-SDI, 3 路 3G-SDI, 1 路 HDMI2.0, 1 路 HDMI1.4;</p> <p>3. 支持视频输出: 不少于 1 路 3G/12G-SDI, 1 路 HDMI 2.0, 3 路 HDMI 1.4;</p> <p>4. 存储方式: 2.5 英寸插拔式固态硬盘;</p> <p>5. #多通道录制: 支持不少于 4 通道高清信号同时录制;</p> <p>6. 音频录制格式: 支持 Uncompressed PCM、Sampling rate 48KHz 24bit 等格式;</p>	台	2	33300
4	控制键盘	<p>1. 四维精准摇杆+三维刻度旋钮+人体工学 Zoom 键可调节摄像机白平衡、曝光、聚焦以及变倍等摄像机关键参数; 可通过内置屏幕实现实时预览;</p> <p>2. 支持\geq7 个摄像机选择快捷键, 可快速</p>	台	2	3539

		<p>设置摄像机快捷键，支持不少于 1000 个摄像机信息保存；</p> <p>3. 支持字母和常用字符输入，可对摄像机命名、地址编辑等操作；</p> <p>4. 支持一键锁定键盘按钮，减少误操作；</p> <p>5. 控制协议支持 VISCA、VISCA Over IP、VISCA TCP、PELCO P/D、Onvif 以及 NDI 控制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p> <p>6. 连接方式：支持 RS-232、RS422/485 串口以及 RJ45 网络接口，网络接口支持 POE 功能。</p>			
5	4K 高清显示器	<p>1. 屏幕尺寸：≥ 31.5"支持 4K 高清显示；</p> <p>2. 高宽比：16:9；</p> <p>3. 观看视角：不低于 175°；</p> <p>4. 分辨率：不低于 3840 x 2160；</p> <p>5. #刷新率：支持 120 Hz 刷新；</p> <p>6. 色彩：≥ 10 亿色；</p> <p>7. 对比度：不低于 3,000:1；</p> <p>8. 亮度：450 cd/m²~600 cd/m²；</p> <p>9. 接口：具备不少于 DisplayPort1.4 端口，HDMI 端口，Thunderbolt 4 上行端口，Thunderbolt 4 下行端口，USB-C，模拟 2.0 音频线路输出端口，USB Type-A 端口，RJ45 以太网端口。</p>	台	4	5500
6	无线手持话筒 1	<p>1. 采用高品质电容式拾音头，具备标准心形指向特性，人声拾取干净、抑制侧向杂音；</p> <p>2. 接收灵敏度：不超过 -44 dBV/Pa；</p> <p>3. 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p> <p>4. 具备数字加密传输功能；</p> <p>5. 整机动态范围 ≥ 120dB，适配高声压级场景，无需手动调节发射机增益；</p> <p>6. 配备背光 LCD 液晶显示屏，简易导航菜单及实体控制按键，操作直观便捷；</p> <p>7. 支持多模式屏幕显示，可切换显示通道编号、工作频率、电池剩余续航信息；</p> <p>8. 适用于人声演讲、文艺演唱、舞台表演等高声压级使用环境，有效工作传输距离不低于 100 米。</p>	只	8	4600
7	无线手持话筒 2	<p>1. 采用高品质电容式拾音头，具备超心形指向特性，人声拾取干净、抑制侧向杂音；</p> <p>2. 接收灵敏度：不超过 -45 dBV/Pa；</p> <p>3. 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频响曲线平直，人声还原自然；</p> <p>4. 具备数字加密传输功能，防止信号窃听</p>	只	2 4	4799

		与干扰，保障传输安全； 5. 整机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适配高声压级场景，无需手动调节发射机增益； 6. 配备背光 LCD 液晶显示屏，搭配简易导航菜单及实体控制按键，操作直观便捷； 7. 支持多模式屏幕显示，可切换显示通道编号、工作频率、电池剩余续航信息； 8. 适用于人声演讲、文艺演唱、现场演出、广播等高灵敏度和宽频响的场景，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 100 米。			
8	无线话筒接收机	1. 具备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捕获现场每个真实细节； 2. 不低于 80MHz 调谐带宽； 3. 频率范围：具备 20Hz 到 20kHz 的宽广频率范围； 4. 单一频段支持最高可达 77 个预设兼容通道； 5. 每个 6MHz 频段可支持 17 个兼容系统；每个 8 MHz 通道支持 22 个兼容系统； 6. 具备自动通道扫描； 7. 具备红外扫描和同步功能，发射机与接收机轻松配对； 8. 具备安全加密传输功能，防止信号窃听与干扰，保障传输安全； 9. 具有锁定功能的高对比度 LCD 菜单和控制件； 10. 具备音频和射频 LED 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台	3 2	5800
9	音频处理器 1	1. 支持 ≥ 4 路平衡输入 ≥ 8 路平衡输出，每个输入、输出有 16 段参数滤波器，增益控制、噪声门功能、RMS 压限、内置的粉红/白噪声发生器，以及可调的延时； 2. 延时步进精度不超过 0.02ms，电平增益精度不超过 0.1dBu，满足现场精细调节 3. 输入输出电平峰值：不低于+18dBu； 4. 分频器斜率：6dB/Oct~48dB/Oct 范围内可选； 5. 动态范围：不低于 114dBu； 6. 频率响应：支持 20Hz-20kHz $\pm 0.3\text{dB}$ 7. 支持 PC 软件自动发现处理器； 8. 支持不少于 32 种系统预设； 9. 可通过以太网升级 DSP、ARM 固件。	台	2	14990
10	音频处理器 2	1. 支持用户安卓、苹果订制操作界面； 2.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 AGC，确保音响系统	台	1	9800

		<p>输出音量平稳；</p> <p>3. 支持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p> <p>4. 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 <p>5. 总线式AEC回声消除，噪声抑制(ANS)；</p> <p>6. 每个通道≥ 8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输入通道具备：≥ 8段PEQ，提供≥ 5种滤波器类型选择，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AGC)；</p> <p>输出通道具备：≥ 8段P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16组预设；</p> <p>7. 频率响应范围：20~20kHz (± 0.5dB)；</p> <p>8. 输入动态范围：≥ 110dB，输出动态范围：≥ 110dB；</p> <p>9. 模拟输入、输出数量：8 x 8；</p> <p>10. 最大电平：+18dBu。</p>			
11	全彩LED会标条屏	<p>1. $\leq P3$全彩LED显示屏；</p> <p>2. 像素直径：≤ 3mm；</p> <p>3. 有效显示尺寸：6.72m*0.48m=3.23m²；</p> <p>4. 显示分辨率为：2688点*192点=516096点；</p> <p>5. 支持3840Hz高刷新；</p> <p>6. 显示模式：同步显示；</p> <p>7. 工作电压：支持AC 220V。</p>	平米	3 · 5 4	11500
12	有线会议话筒	<p>1. 产品类型：有线电容式短杆方管麦克风；</p> <p>2. 收音头：20mm镀金电容式音头；</p> <p>3. 指向特征：超心形指向；</p> <p>4. 频响范围：20Hz-20kHz；</p> <p>5. 灵敏度：-30dB, 31.6mV/Pa；</p> <p>6. 信噪比：≥ 76 dB；</p> <p>7. 阻抗：$\leq 200 \Omega$；</p> <p>8. 支持最大声压：≥ 130dB。</p>	只	1 2	13000
13	无线投屏器	<p>1. HDMI无线投屏器，支持HDMI/VGA接口显示设备；</p> <p>2. 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投屏，50米距离稳定投屏；</p> <p>3. 支持2.4G/5G传输，高速稳定不掉帧；</p> <p>4. 发射端分辨率：不低于1080P 60HZ；</p> <p>5. 接收端分辨率：不低于HDMI:4K*2K 30HZ, VGA:1080P。</p>	套	1 2	550
14	数字调音台	<p>1. 不少于24通道输入，具备高性能音频处理功能；</p> <p>2. 具备≥ 24个XLR/插孔组合式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 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p>	台	1	25000

		<p>3. 具备 XLR 对讲接口, ≥ 16 个 XLR 输出接口, ≥ 2 个 TRS 输出接口; AES3 立体声数字输出接口;</p> <p>4. 具备 128x128 智能 SLink 端口,用于所有输入输出扩展和系统连接</p> <p>5. 具备不小于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p> <p>6. 具备 SD 卡插槽,支持多声道音频录制/回放;</p> <p>7. 输入处理 具备增益调节、高通滤波器、门限器、参量均衡器、压缩器、通道延迟功能;</p> <p>8. 混音处理 具备图形均衡器、反馈辅助、参数均衡器、压缩器、通道延迟功能。</p>			
15	反馈抑制器	<p>1. 每通道 ≥ 24 个可编程的滤波器,支持立体声或独立的双通道处理;</p> <p>2. 配备完整的 LCD 显示设置和监测功能,以及精确的五段 LED 灯亮显示和红色 LED 过载指示器;</p> <p>3. 滤波器类型: 包括语言滤波器, 低中高档音乐滤波器</p> <p>4. 动态范围: $>109\text{dB}$, A 计权; $>106\text{dB}$ 不计权;</p> <p>5. 输出电平: 不低于 $+4\text{dBu}$, 1KHz;</p> <p>6. 频率响应特性: 支持 20Hz-20KHz, $\pm 0.5\text{dB}$。</p>	台	6	4280
16	数字话筒混音器	<p>1. 8 通道话筒输入, 混音输出可快速、无噪音选择话筒,自动根据背景噪音的变化进行调整;</p> <p>2. 每个通道可调低频衰减和高频削减;</p> <p>3. 幻像电源 每通道可选择 48V 幻像电源</p> <p>4. 峰值响应输出限制器,带有可选阈值和 LED 指示器</p> <p>5. 自动调整噪声水平,可将背景噪声与语音区分开;</p> <p>6. 阻抗输入: $\leq 10\text{k}\Omega$;</p> <p>7. 频率响应: 支持 50Hz-20 kHz ($\pm 2\text{dB}$);</p> <p>8. 输入通道激活: 起始 ($\leq 4\text{ms}$) 保持 (0.4s) 衰减 (0.5s)。</p>	台	1	9800
17	监听音箱	<p>1. 类型: 有源监听音箱,适用于音乐制作/编曲、视频剪辑、后期配音监听;</p> <p>2. 配备 5" 凯夫拉低音单元+ 1" 软球顶高音,搭配 DSP 数字分频技术,声音表现更均衡、细节更清晰;</p>	对	1	20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频率响应：支持 49Hz-20kHz； 4. 总功率：120W； 5. 最大声压级：109dB； 6. 输入接口：具备 2 x TRS 平衡。 			
18	主扩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后级功放； 2. 声道：不少于 2 通道； 3. 灵敏度（8Ω 负载时额定输出功率）：0.775V 或 1.4V； 4. 信噪比（20HZ-20KHZ）：>100dB； 5. 谐波失真（20HZ-20KHZ）：<0.5%；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7. 串音：1KHZ:75dB, 20KHZ: -59dB； 8. 阻尼系数（10HZ-400HZ, 8Ω）：>200； 9. 功率（1KHZ）：每个声道立体声 4Ω/750W, 8Ω/500W, 桥接单声道 8Ω 1500W。 	台	3	6650
19	主扩线阵列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少于 16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竖直线阵列音箱，带恒定波宽电路； 2. 垂直覆盖：可调节，狭窄 $\geq 15^\circ$ 宽广 $\geq 40^\circ$； 3. 抽头设置：具备 70V/100V：120W 多抽头，8 欧姆； 4. 频率响应(-10dB)：支持 80Hz-20kHz； 5. 灵敏度：≥ 96dB； 6. 功率(低阻)：≥ 325W； 7. 声压级：≥ 121dB(峰值 127dB)； 8. 覆盖控制频率(± 20度)：≥ 600HZ； 9. 安装：具备吊装挂点，包含墙装支架。 	只	6	10900
20	辅助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后级功放； 2. 声道：不少于 2 通道； 3. 灵敏度（8Ω 负载时额定输出功率）：0.775V 或 1.4V； 4. 信噪比（20HZ-20KHZ）：>100dB； 5. 谐波失真（20HZ-20KHZ）：<0.5%；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7. 串音：1KHZ:75dB, 20KHZ: -59dB； 8. 阻尼系数（10HZ-400HZ, 8Ω）：>200； 9. 功率(1KHZ)：每个声道立体声 4Ω 450W、8Ω 330W、桥接单声道 8Ω 900W。 	台	1	4690
21	辅助线阵列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少于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竖直线阵列音箱，带恒定波宽电路； 2. 垂直覆盖：可调节，狭窄 $\geq 15^\circ$ 宽广 $\geq 40^\circ$； 3. 抽头设置：具备 70V/100V：120W 多抽头，8 欧姆； 	只	2	5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频率响应(-10dB): 支持 80Hz-20kHz; 5. 灵敏度: $\geq 93\text{dB}$; 6. 功率: 额定$\geq 150\text{W}$; 7. 声压级: $\geq 115\text{dB}$(峰值 121dB); 8. 覆盖控制频率(± 20度): $\geq 1500\text{HZ}$; 9. 安装: 具备吊装挂点, 包含墙装支架。 			
22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连接中控及控制电脑, 配置 63A 大电流空气开关。 2、前面板具备电压显示功能; 3、最大输入电流: $\geq 30\text{A}$; 4、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geq 16\text{A}$; 5、控制协议: RS-232 串口协议; 6、工作电压: 110V ~ 240V; 7、输出电源插座: 后面板 8 个受控 16A 万用插座; 8、插座标准: 兼容国标 6A、10A、16A、英标 13A、美标 15A、欧标 G/M 插头; 9、开关间隔时间:≥ 1 秒。 	台	7	1500
23	PDU 插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6A 总控开关 8 位 10A 多用孔 PDU 插座; 2. 支持插孔电流: 10A; 3. 插孔数量: ≥ 8 孔; 4. 适用标准: 国标; 5. 额定功率: $\geq 4000\text{W}$。 	个	14	280
24	机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采用优质冷轧钢 2. 尺寸: 600*800*2055mm 3. 颜色: 黑色 4. 容量: 42U 	台	2	4890
25	机柜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采用优质冷轧钢; 2. 尺寸: 符合 600*800*1610mm; 3. 颜色: 黑色; 4. 容量: 32U 	台	5	4038
26	操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木结构; 2. 不低于 E0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台面; 3. 尺寸 1800*900*750mm。 	张	1	7600
27	数字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 16个单声道输入; 2. 具备≥ 3个立体声输入, 具备 16 条总线 3. 具备 12 个混音输出; 4. 支持 19" 机架安装; 5. 具备电动推子, 具备$\geq 800 \times 480$触摸屏; 6. 所有输入带有微调、极性、高通滤波器、门限、插入、4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和延时; 7. 所有混音输出带有插入、4 段参量均衡、1/3 倍频程图示均衡、压缩器和延时; 	台	5	15000

		8. 具备内置信号发生器； 9. 具备实时分析器带峰值频带指示。			
28	音频处理器	1. 会议音响扩声应用的2进4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 输入电平：+20 dBu； 3. PEQ：每个输入/输出通道都有 ≥ 6 个频段参数均衡器； 4. 延迟：每个输入/输出通道 ≥ 1000 毫秒； 5. 处理延迟： < 3 毫秒； 6. 频率响应：15Hz - 20kHz； 7. 动态范围： > 108 dB； 8. 采样率：支持 96kHz； 9. 信噪比： > 100 dB（20Hz - 20kHz）。	台	5	6300
29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1. ★主频具备 ≥ 64 位处理器，不低于四核CPU，内存 ≥ 2 GB，闪存 ≥ 16 G，支持可扩展存储 ≥ 32 GB； 2. #支持RS-232接口 ≥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 4 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 ≥ 4 路，红外控制接口 ≥ 4 路，RS-422 ≥ 1 路和RS-485 ≥ 2 路； 3. #具备 ≥ 5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对接，支持加密通信协议对接； 4. #具有不少于3个扩展插槽，可支持扩展COM串口，红外接口，弱继电器，控制接口等扩展卡。 5. 支持对外输出DC24V、DC12V、DC5V电源接口；支持给扩展设备进行供电，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6. #具有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按键，可以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具备网络、继电器、I/O、串口、IR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 7. #支持通讯方式；支持通过无线射频方式与触屏或按键面板通信； 8. 主机具备RS232、RS422、RS485、红外、I/O输入输出等接口开机自检功能，接口异常能报警提示； 9. #支持电源冗余备份，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主机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备份主机接替工作； 10. 整机产品为国产； 11. #支持多种移动触控端设备与中控主机连接，兼容iPad/iPhone/Android/HarmonyOS/Surface等平板控制；	台	5	25536

		12. #主机具备不小于 5 英寸 LCD 液晶屏，可显示主机地址、端口、自检状态、电源、控制等信息，主机支持手动自检或上电自检。； 13. #支持 7X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工作，MTBF \geq 135000 小时；			
30	多媒体控制软件	中控系统触屏版,根据客户使用需求编程软件。	套	5	3000
31	无线平板控制器	1. 系统: 支持 HarmonyOS 系统; 2. 屏幕类型: OLED; 3. 分辨率: 不低于 2800*1840; 4. 运行内存: \geq 12GB; 5. 存储容量: \geq 512GB; 6. 屏幕尺寸: \geq 12 英寸。	台	5	5500
32	采访话筒	接收器 1 台 1. 天线类型: 有线天线; 2. 频率响应: 支持 23Hz 至 18kHz; 3. 信噪比: \geq 60dB(1kHz 正弦波, 5kHz 调制); 4. 音频输出调整范围: -12dB 至+12dB(3dB 步进); 5. 耳机输出电平: 最大 10mW(16ohm); 发射器 2 台 1. 天线类型: 有线天线; 2. 射频输出功率: 30mW/5mW 可选; 3. 拾音头类型: 驻极体电容; 4. 指向性: 全指向; 5. 频率响应: 支持 23Hz 至 18kHz; 6. 信噪比: 60dB(-60dBV, 1kHz 输入)。	套	1	8138
33	手持云台	1. 负载重量: \geq 4.5 千克; 2. 最大可控转速:360° /秒; 3. 机械限位范围: 平移轴无限位, 横滚轴 -95° 至 240° , 俯仰轴-112° 至 214° ; 4. 接口类型: 具备充电/通信接口(USB-C), HDMI 接口 (Mini-HDMI),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USB-C); 拓展接口 (冷靴接口); 5.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5GHz, 5.725 GHz 至 5.850GHz。	套	1	9577
34	智能办公本	1. 存储: \geq 4GB+128GB; 2. 处理器: \geq 八核 2.0GHZ; 3. #显示屏: \geq 10.65 英寸电子墨水屏 1920x2560 分辨率;	台	7	5199

		<p>4. 摄像头: ≥ 500 万像素扫描摄像头;</p> <p>5. 无线连接方式: 双频 WiFi+蓝牙 5.0;</p> <p>6. #文件扫描: 支持扫描文件转为笔记或文字;</p> <p>7. 操作系统: 支持安卓 13.0。</p>			
35	交换机	<p>1. 固化业务接口: ≥ 48 个 100M/1000M/2.5G/5G/10G 自适应电口, ≥ 4 个 10G/25GSFP28 光口, ≥ 2 个 40G OSFP+光口;</p> <p>2. 模块插槽: 具备 ≥ 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 3 个模块化风扇插槽;</p> <p>3. 固化管理接口: 具备 MGMT 端口, Console 端口, USB 端口;</p> <p>4. 包转发率: 支持 1080Mpps/1470Mpps;</p> <p>5. VLAN: 支持 4K802.1Q VLAN 支持 Port based VLAN 支持 Private VLAN 支持 GVRP 支持 Super VLAN。</p>	台	2	48500
36	光模块	<p>1. 类型: 万兆单模双纤;</p> <p>2. 传输速率: $\geq 10G$;</p> <p>3. 发光功率: $-8.2 \sim 0.5dB$;</p> <p>4. 传输距离: $\geq 10km$;</p> <p>5. 模块接口: 双 LC;</p> <p>6. 中心波长: 1310nm;</p> <p>7. 收光灵敏度: 不超过 $-11dB$。</p>	个	4	770
37	硬盘	<p>1. 企业级硬盘;</p> <p>2. 存储容量: $\geq 400GB$;</p> <p>3. 读取速度: $\geq 3100MB/s$;</p> <p>4. 写入速度: $\geq 550MB/s$;</p> <p>5. 接口: M.2 PCIe 接口;</p> <p>6.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80 万小时。</p>	块	2	2300
38	内存	<p>1. 类型: 支持 288-Pin DDR5 SDRAM;</p> <p>2. DDR 代数: DDR5;</p> <p>3. 平台: 台式机内存;</p> <p>4. 总容量: $\geq 32GB$;</p> <p>5. 内存频率: 不低于 6400MHz。</p>	个	2	959
39	固态硬盘	<p>1. SSD 固态硬盘;</p> <p>2. 写入: $\geq 13400MB/s$;</p> <p>3. 读速: $\geq 14800MB/s$;</p> <p>4. NVMe 协议: PCIe 5.0;</p> <p>5. 接口: M.2 接口 (NVMe 协议);</p> <p>6. 容量: $\geq 4TB$。</p>	块	2	3299
40	交换机	<p>1. MAC 地址容量: 16K;</p> <p>2. 交换容量: 80Gbps;</p> <p>3. 端口数量: 8 电口+2 光口;</p>	台	2	445

		4. 包缓存:8Mbit; 5. 包转发率:59.52Mpps。			
41	5G 随身WiFi	1. 资费卡兼容类型: 机卡一体; 2. 产品形态: MIFI; 3. 网络支持: 5G; 4. 类别: 随身 Wi-Fi; 5. 天线: 内置天线。	个	1	1999
42	蓝光刻录光驱	1. 类型: 外置蓝光/DVD/CD 刻录机; 2. 接口类型: USB 3.2 Gen1 (Type-C®); 3. 缓存大小: 不低于 4Mb; 4. 使用方式: 翻盖式。	个	2	1100
43	集成费	包含旧设备拆除, 设备安装、设备系统调试、培训、验收、交付; 三年免费设备保修系统运维; 包含设备间的接插件、连接线、线缆、标签标识; 包含规费、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费用。	项	1	101583

注: 本项目除响应报价的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外, 各分项设备的单价也不得超过分项控制单价。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 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 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 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 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采购货物:

1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大标记产品的,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大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3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货物清单证明材料,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

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3.4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5 采购方有权利要求对标的物技术参数进行测试。

4. 其他要求（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预付款, 人民币 _____ (¥_____)。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人民币_____ (¥_____)。

3) 支付款项之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 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 甲方可延迟付款, 或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付款, 且该延期、及付款情况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 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交货方式: 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

(1) 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均提供三年的免费服务，包括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和保修服务，时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 (3)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所承诺之内容。此验收标准涵盖了项目的各个关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质量水平以及相关文档的完备性等所有在比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验收要素，双方均应以此为依据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符合既定标准。

(以下无内容，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68006506

电 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535266D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01090322300120105087095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45 日历天。

5.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5.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5.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7. 保险

7.1 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3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

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45日历天。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3. 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天。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附件 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一、硬件设备更新购置										
1										
2										
3										
4										
5										
6										
总价（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除集成费外其他货物为工业，须在此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集成费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须在此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单价总和，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后需附清单报价表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